

最新廊坊市政府工作报告(实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廊坊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位置、面积】

第一条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位于青州市,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

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房屋租赁期限及变更】

第二条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还承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双方仍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将房屋租给他人。

第四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屋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使第三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房屋使用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将房屋转租、分割转租、转借或作为投资或与他人的合作经营等。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房屋用途】

第六条 乙方承租房屋仅供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房屋权利】

第七条 以甲方房屋外墙及甲方所有的设施、场地为载体，发布广告的权利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利用上述场地发布广告。乙方在对外活动中，不得冠以或其他与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字样，以至于他人误认甲乙双方为同一单位或存在着关联关系。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该出租房屋租金为每年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九条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以(现金、支票、汇票、转帐)方式交付租金。

第十条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租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出租的房屋和土地产权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

第十二条 乙方付款日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则可延迟到节假日后的第一天支付。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支付租金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卫生以及其他按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应由乙方负担的上述费用以书面形式告知

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并于每月 日前到甲方物业部门交纳上述费用。乙方不在时，指定员工 承担上述职责。

第十六条 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房屋修缮及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房屋的结构或相关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于营业场所内外设置的其拥有合法权利的图文标示，乙方应立即清除。

【出租房屋的交付和收回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和保证金后的 日内，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

第二十五条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

第二十六条 房屋交付和收回验收时，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十日内向对方主张。双方应在房屋交接时签署房屋交接单，注明交接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状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二十八条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返还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合理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条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作为投资或与他人的合作经营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或不当使用承租房屋和附属设备、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支付按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累计达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政府或其他管理部门对本合同项下房屋进行征用改造、规划建设、拆除或恢复经营及水、电、气等重大事故，本合同终止履行，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火灾、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租金，直至可重新使用出租的房屋。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保证金、剩余租金退还给乙方。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卫生费、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房屋及场地，房屋及场地应当完好无损。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3倍作为补偿。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不另行盖章或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彼此作了解释说明，愿按本合同规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和人员为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改变以下事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共 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廊坊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承租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_____间
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屋质量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
月____日 租金（大写）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1、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_____ 元以上；

2、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3、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惩损坏的；

4、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_____天（月）；

7、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赞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交补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承租人：_____

日期：

廊坊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共_____层 第_____层。

第二条 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该房屋_____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乙方按 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

2. 煤气费;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1. 供暖费;

2. 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 房屋押金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_____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_____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_____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_____ 度；

(2)电表现为：_____ 度；

(3)煤气表现为：_____ 度。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廊坊市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位于城关镇人民北路原百货大楼的六楼有一套住房，约70m²□乙方因承包百货大楼一二层开设太平洋服饰超市，特向甲方提出租用该套住房，现就有关租房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1、由于住房几年无人居住，部分设施及装修已遭破坏，所以，乙方必须自行装修改造。甲方免收一年房租费。
- 2、租用期限4年，即：从200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收费年限从200 年 月 日起。只交三年的。
- 3、租金，每年一仟元，共计叁仟元整。签定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 4、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和水电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必须自觉修复或更新。租用期满后，乙方所装修和增设的门窗等，一律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仍需继续租用，可以续交租金每年元，或再行协商。
- 5、乙方在租用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主到供水、供电部门交费，用电卡和水表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新。
- 6、在租用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该住房。如有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首次装修费5000元，并退回未居住期的租房费。乙方如有违约，提前退房，甲方有权不退所有已交的房租费和收授不能搬走的装修设施。
- 7、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证明人：

买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 方负担。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弄_____号_____室商品房。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

金。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第六条 贷款偿还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址（工作单位）：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年__月__日

廊坊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房屋出售居间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出售位于上海市区的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售价为人民币万元整。
- 2、有无抵押，抵押人，抵押金额. 有无租赁，租赁期限.

第二条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个月天.

第三条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户口本、房产所有权证书或证明甲方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处置权的其他证明。
- 2、甲方不是产权人，应出具产权人已授权公证过的书面委托书。
- 3、甲方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 4、甲方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5、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与乙方介绍的承购人进行私下交易。
- 6、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 2、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甲方的要求寻找承购人，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并为承购人现场看房及甲方与承购人签定《房屋买卖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 3、乙方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收费票据。

第五条佣金及其他费用

- 1、佣金标准按照甲方与承购人实际成交房款总额百分之一计算。
- 2、甲方与承购人签定《房屋买卖合同》时，即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百分之一佣金。
- 3、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佣金。
- 4、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必要费用或者与乙方介绍的承购人

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上述售价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此房屋由乙方独家代理，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间自付出售或通过其他中介机构出售此房屋。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上述房屋实际成交价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需要补充协议、确认书、委托书等附件的，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并详细填写，当您的权益受到侵害或对我们的服务有不满之处时，请您在第一时间拨打监督投诉电话，我们将及时为您协调解决。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代理人： 经纪人：

证件号码： 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